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推进，同时，在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资产及相应负债均属于公司拟置出的资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3、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金云



陆怡皓

2016年12月21日